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文明城市复评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，全面做好即将到来的市测、省测、国测复评迎检准备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工作细化到点，压力传递到位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系统各相关单位开展交叉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区社（集团）职能科室、大通商城、大通购物中心、农批市场、舜汇公司、上百万和城、一百超市等相关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（已电话通知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7月11日一天，请各参加对象8:30在区社门口集中抽签。

三、检查点位

商场超市：大通商城、大通购物中心、上百万和城、一百商店、滨江商城、大通超市、崧厦购物中心、东关购物中心、沥海购物中心、南湖超市。

农贸（集贸）市场：舜汇公司下属农贸市场、农批市场、水果市场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粮油批发市场。

四、督查内容

各参加对象对照《上虞区供销系统 2022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》（100 分），对各单位迎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查找问题，按实打分，落实整改，督查结果届时将报区社（集团）及各单位主要领导。

附件：

上虞区供销系统文明创建测评标准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 年 7 月 8 日



附件 2:

供销总社文明创建考核标准（100 分）

测评类别	测评项目	测评标准	分值
公益宣传 (20分)	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宣传 (20分)	查看商场、超市、农贸(集贸)市场,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条公益广告(其中包括不少于1条诚信主题公益广告),每少1条公益广告扣1分。	20分
公共环境与秩序 (80分)	市场环境及秩序 (40分)	随机抽查不同区域的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,有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打喷嚏不遮掩口鼻等现象的,每1例扣1分。	10分
		查看柜台、摊位,发现商品超台面经营或占道经营现象的,每1例扣1分。	5分
		存在乱张贴、乱堆放、乱停车辆、乱设广告牌现象的,每1例扣1分。	5分
		随机抽查农贸市场内熟食品店(每个农贸市场2家),无经营许可证的,每1家扣2分,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,每1家扣1分,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或无防蝇设施的,每1家扣1分;用手直接接触食物的,每1家扣1分。	10分
		查看商场、超市、农贸(集贸)市场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的,每1例扣2分;消防通道被占用、堵塞的,每1例扣2分。	10分

测评类别	测评项目	测评标准	分值
公共环境与秩序 (80分)	公共场所环境 (10分)	查看商场、超市等，有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，每1处扣1分。未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，每1处扣1分；有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每1处扣1分。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无障碍标识不明显的，每处扣2分；未向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方面的志愿服务的，每处扣1分。	10分
	公共厕所环境 (5分)	大型商场未设有无障碍卫生间、母婴室的，每1个扣1分；未开放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每1个扣1分。	5分
	垃圾分类 (15分)	查看商场、超市、市场等，未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或未见垃圾分类指南的，每1个场所扣1分。未开设垃圾分类指南等微信公众号 (APP) 或未在政务平台增设垃圾分类查询功能的，扣1分。	5分
		查看商场、超市、市场等，未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设施的，每1个扣2分，有分类设施但未实现分类的，每1个扣1分。	10分
	排队秩序 (10分)	随机抽查商场、超市等，未设置相应文明提示语的 (如电梯先出后进等)，每1家扣2分。	5分
		商场超市收银台前，未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未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的，每1个场所扣2分。	5分